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

遴选评估机构的邀请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文登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2018）鲁100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作出（2018）鲁1003破8-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积极推进博大公司重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管理人决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对博大公司的资产进行破产专项评估。现将选聘评估机构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博大公司简介

博大公司设立于2009年12月08日，为自然人一人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山东路90号，法定代表人胥振江。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杨敏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评估工作范围

对博大公司所有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三、参选评估机构的基本要求

1、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

有相应的执业资质，正常执业年限在3年以上；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与质量控制体系；

3、参选机构资产评估师不少于5人（含5人）；

4、参选机构入选了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并且具备从事破产评估工作的经验，入选了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者优先；

5、参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内未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人民法院或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6、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或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公正判断的关系。

四、参选文件

参选机构应向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一式两份）及与参选文件内容相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参选文件应当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参选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参选机构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参选人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险缴纳情况、获奖情况等）；

2、关于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未受过惩戒和处分的声明；

3、参选机构入选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备选名单、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相关

证明、参选机构从事破产专项评估工作及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资产评估工作的相关案例；

4、拟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主要人员名单和经验简历，以及能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资产评估师）人数；

5、初步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收费是否可以协商以及最大折扣比例等事项。

6、服务承诺；

7、参选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授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五、提交参选文件

1、参选机构应于2019年7月5日17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若邮寄送达参选文件，以邮件签收之日为提交参选文件之日；

2、参选文件接收：

联系人：孙建生律师、侯登辉律师

联系电话：133 4631 1830 186 6937 1613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1号北洋大厦607室

六：选聘方式

参选文件提交期届满后，管理人将组织评选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各参选机构条件择优选取最终的评估机构。待最终的评估机构确定后，管理人将根据参选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及报价与其签订专项

评估服务合同。未被选聘的参选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6月18日